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马善秀（公民身份号码：3507251962****3021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5民初1534号原告李烈红与被告马善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副本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调解建议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李烈红起诉要求：判令马善秀偿还李烈红借款本金2000元，利息6969元，后期利息自2025年7月21日起以借款本金2000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1.15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1月4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